

啓動新世代結構改革

臺灣智庫榮譽董事長 陳博志*

-
- 壹、具整體構想的國家藍圖
 - 貳、考量人民需求的服務業改革
 - 參、站穩臺灣利基的財政改革
 - 肆、正確定義都市更新
 - 伍、發掘青年企業家人才
 - 陸、結語
-

摘要

臺灣製造業近年產值占 GDP 的比重降至不到三成，與我 30 年前的預測完全相符。國內某些人士有臺灣應捨棄製造業、「五 + 二」是過時政策等言論，筆者卻要大聲疾呼「臺灣不能沒有製造業」。政府應積極輔助產業創新，重啓引導經濟成長引擎。針對行政院公布國家發展四年計畫，揭示下世代產業升級創新藍圖，本人相當認同，以下闡述筆者對於國發計畫中結構改革部分的想法，並提出對臺灣經濟發展遠景的具體建議。

* 本文為記者廖玉琦 2017 年 3 月 14 日於臺灣經濟研究院採訪陳榮譽董事長博志，並參酌陳董事長相關著作後撰文，敦請陳董事長審閱後刊登。

今日全球各國都在談結構改革，因為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，我們面對外在與內在環境的變化，經濟結構必然會不斷改變，重點是要往哪裡改？哪些結構要改？其中比較明顯，也較為重要的就是「產業結構」的改變。

全世界大致的產業結構轉變表現皆同，還沒進入工業化之前，主要的產業是農業；工業化之後，製造業的比重逐漸上升，而所得升到某個程度後，工業與製造業的比重便開始逐漸下降，伴隨著服務業、第三級產業比重的上升。民國 62 年，臺灣製造業在國內生產毛額比重已升至 42.42%，長期比重高於經濟成長率。事實上，製造業占各國 GDP 的比重，皆是先升後降，低所得國家逐漸上升，高所得國家逐漸下降。1987 年我指導的一個研究計畫即依國際資料的比對，而精確預言製造業的比重馬上要下降。然而比重下降並不表示製造業已不重要或將消失。

壹、具整體構想的國家藍圖

面對如此趨勢，我們身處其中可以做什麼？是無所為順應趨勢發展？或者我們也可以做些什麼，讓趨勢變化比較順利？哪一種對全國人民會比較好？早期農業衰退之際，農民生活頓時很苦；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當製造業的比重下降，原先服務於製造業的工作者便會失業。我們不只要知道結構會如此變化，也要知道其背後的原因，然後研擬出對應的策略。

一、以「新的」政策幫助「新的」製造業

「國家發展計畫——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」的頒布，針對國土資源利用、人才的培育延攬、資金配置等，各方面進行制度改革。其中，結構改革的大前提是正確的，也更需要執政者大膽擘劃，發展我們具備競爭力的、需要的產業。這是大方向，也是重點所在，但細節可能涉及更多政策上的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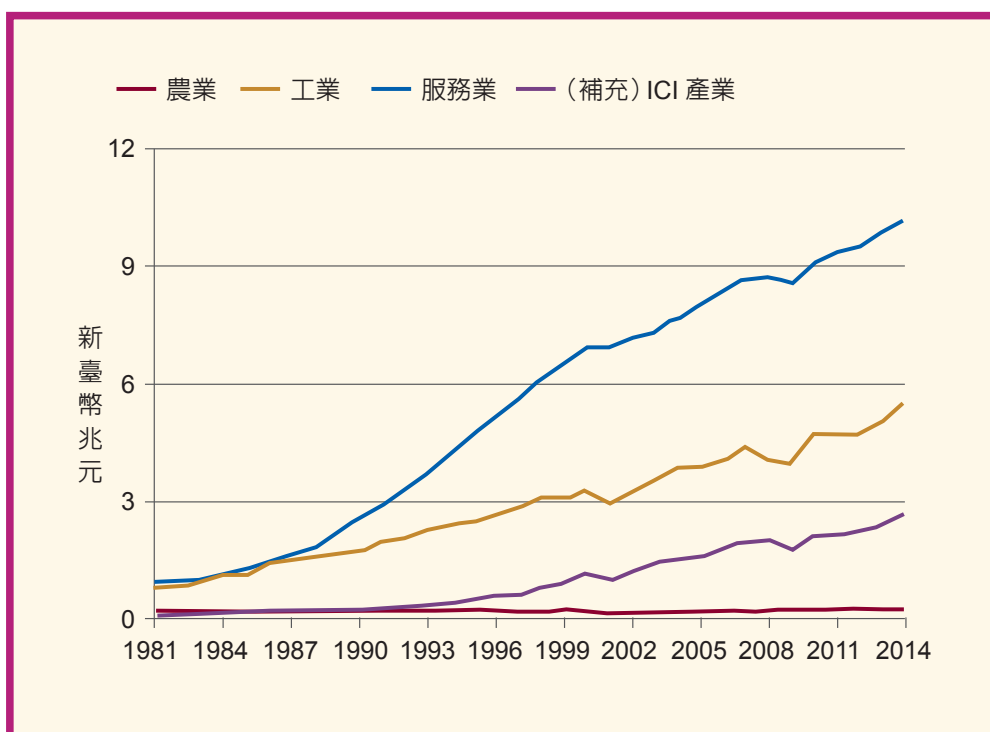
最近有社論說，不能再靠製造業支撐國家經濟成長，認為發展服務業才是大勢所趨，並以香港和新加坡的金融服務業等作為例子，評論政府仍顧及製造業、研發導向、用「五+二」拚經濟是過時的產業政策，是 80 年代的思維……我認為這樣的說法是不正確的。

結構轉型政策主要應考慮兩個層面，一個是如何讓新的、有需要的、未來有競爭力的產業，不管是生技產業、服務業還是農業都能得到發展；另一個則是針對那些失去競爭力、失去需求的產業，如何幫助它安穩地退場，不至於造成就業、金融或社會問題。

雖然以趨勢方向而言，製造業長期比重下降、服務業上升，但是這不代表在結構改革上，就不需要製造業的科技創新。從數字看來，我們製造業比重從 40% 降為不到三成，跟日、德等先進國家的製造業一樣維持在 20% 多，顯見這已是整體發展趨勢。但是，從總產量來看我們的製造業還是在繼續發展當中，即使產業縮小，製造業內容還是隨時代變化，產品與時俱進。也就是還可有且須有不不斷的創新。這時，一定要有新的政策去幫助新的製造業，否則製造業的比重可能會下降太多太快，而造成就業和經濟成長的困難。

有人看到服務業成長得比製造業快，就力倡我國只要發展服務業，其實這數字是反映需求面的關係。人有錢了就需要更多服務，即使同樣的服務價格也會上漲，像以前剪頭髮只要 10 元，現在要好幾百元。除了物價上漲之外，接受服務與提供服務者普遍所得都提高，各種服務的實質價格就會往上提升，也讓產業比重上升，這是因為需求增加使然，不能就此認為這個產業才是我們唯一需要發展的。20 年前這些言論與政策，讓我們的產業大幅外移，現在又有人提出同樣的論點，現實證明從根本觀念上就是錯的。

看待這個問題，最大的錯誤就是跟隨流行！看別國發展某個產業成長比較快，就認為我們政府的產業政策應該重視。其實在現代國家當中，一個產業如果有競爭力，就可以存活，政府應該重視。跟著人家跑，不一定能贏！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、核能研究所。

圖1 三部門GDP

經濟學對經濟結構最早的研究，有個「恩格爾法則」，發現人們花在飲食的比例不會隨所得增加而增加。但是從另一層面來看，家庭收入增加後，即使購買食物的支出占比愈來愈不重要，但飲食內容還是跟低收入的時候不一樣。同樣地，製造業面對比重慢慢縮小的窘況，還是得要一直創新、變化內容，不然會萎縮得更嚴重，進而產生失業問題。所以我們應了解細部結構如何改變，舊的、失去競爭力的產業自然會縮減沒錯。但就經濟發展來說，政府更該煩惱，一個產業如果沒有足夠的創新出現，經濟發展會有哪些問題。

二、不要只做服務業的夢

每一個國家的發展方向有兩個重點：一個看能力；一個看需求。這些年來，服務業發展得最好的是美國的網路服務，就因為這樣我們也要跟進作為重點扶植產業嗎？這需要審慎思考，因為我們不一定有相當於美國的競爭力。香港、新加坡海運服務好，我們就要盲目跟進嗎？當然要看本身的條件，不要沒有評估就跟隨流行。

過去我們常犯的錯誤就是盲從，只看大的比重不一定準確。臺灣一直有「我們不要製造業」的聲音，十多年前，某政黨主張要改變經濟結構，認為我們只需要留下研發就好，把製造業轉移到中國。結果造成什麼局面？我們產業大量外移到中國、國內發生失業、工資停滯，而中國卻快速形成了壯大的紅色供應鏈，我們的產業就算原先想要留在臺灣，也被迫一個一個被拉過去。

某社論引述 APEC 發表的「區域狀態報告」(State of the Region) 說，目前亞太經濟成長的三大引擎為：服務業、數位貿易及婦女勞動參與，還說：「幾乎沒有專家看好製造業的發展能夠成為成長引擎……」這是單看產值大小的錯誤觀念。任何產業的成長都會造成經濟的成長，並不是只有比重比較大或成長率比較高的產業才對成長有貢獻。即使是正在萎縮的產業，若能萎縮得慢一點，也對經濟成長有幫助。而各業成長率的高低要看它未來的需求和競爭力變化而定，不是它現在的比重或過去的成長率。如果只發展服務業，放任製造業萎縮，會削弱社會經濟基礎，失去工業基礎，就更加沒有辦法支持一個繁榮的服務型社會。

服務業的服務對象主要有二：人跟廠商。人，也就是消費者，消費者自己要先賺到錢，才能支付獲得服務的費用，如果不能從製造業賺到錢，服務業就發展不起來了。難道我們國民要全部從事服務業，你服務我、我服務你，蛇銜其尾繞成一圈嗎？事實上，正是製造業的生產活動創造服務業的商機，而服務業主要服務的產業對象就是製造業。製造業有了實質生產，才需要會計師、需要運輸、律師等服務。設想沒有製造業，數位貿易要賣什麼？

事實上，世界絕大多數的貿易還是在買賣製造業製造出來的產品，而綜觀整個世界經濟，其實是農業、製造業、漁業、礦業等一、二級產業做出實質生產、創造所得，然後對服務業產生需求，又隨著所得增加而提升需求，服務內容也愈來愈精緻高端。農業跟製造業的發展，讓我們的基本所得提高，然後產業面、消費面所需服務才跟著增加。所以，最根本的製造業是不可偏廢的，而且是非常重要的基礎產業。

三、如果製造業有競爭力，你為什麼不要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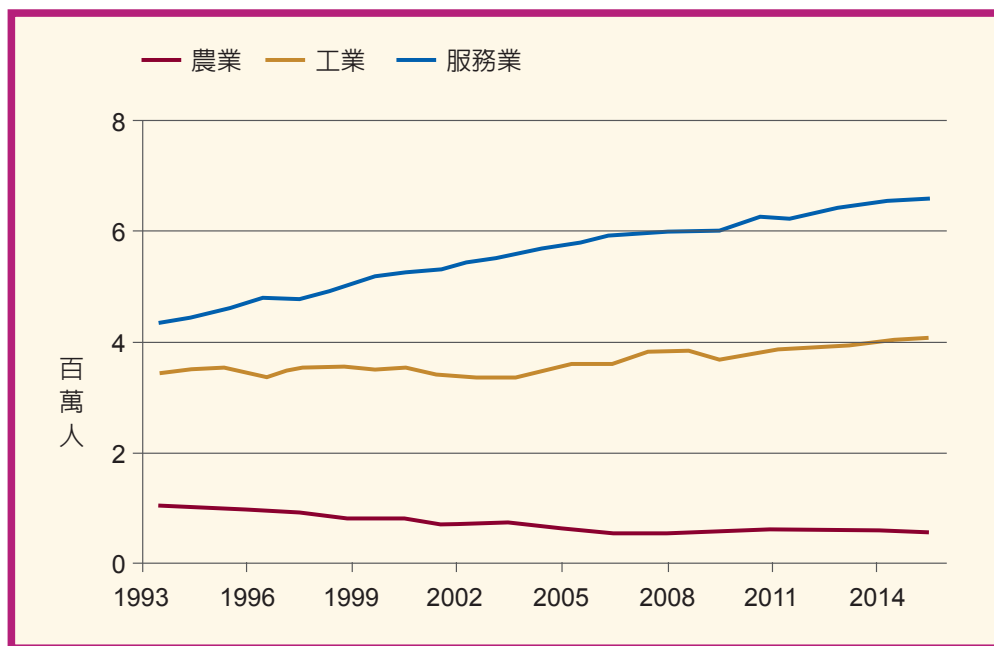
如前所述，製造業內容與結構只要不斷改變，比重下降的幅度就會趨緩，若能讓我們科技研發、知識經濟的製造業，在國際上擁有競爭力，幫我們創造基本所得與生產能量，更能大幅帶動經濟活動，創造金融等服務業的產值。服務業若僅僅產值大而沒有帶動效果，自然不能成為引導經濟成長的動力。

當然，目前全世界的發展中，有些服務業取得很強的地位，性質跟製造業的研發類似，同樣是投入大量研發技術，以無形的產品行銷全世界，獲得大量所得。例如美國網路服務成長相當迅速，因為科技領先全球，且服務出口全世界造成高所得，在此同時，製造業比重低一點是沒關係的。我們的網路服務如果在國際上有競爭力、可以出口，當然能獲利、值得重視。但是看看 Google、Facebook 這些成功的網路服務背後，其實要靠龐大的研發實力支撐。無庸置疑，我們要著力發展這些服務業，但是不要認為只發展這項產業即可，偏廢了其他更可能有國際競爭力而能出口創造所得的製造業等產業。

再以海運服務為例，高雄曾經是全球名列前茅的貨櫃港口，以前我們製造業是全國經濟領導部門，需要大量出口，也在全球供應鏈上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而現在下滑、轉移到中國之後，目前全世界的大貨櫃港，也有一半以上都轉往中國。事實上，他們的海運技術不見得比我們好，可是因為出口快速成長，自然需要大量海運服務，發展相當蓬勃。所以，根本的製造產業有沒有顧好，差別可見一斑。

四、創造適性就業、照顧全民

除了產業競爭力的因素之外，在討論經濟結構時，我們還要注意全民就業的問題。每個國民能力不同，有人適合從商、有人適合做研究，而高階人才之外的就業機會當然也要照顧，這是執政者必須注意的。所以，每個國家都需要不同產業，讓不同能力的人，有適合的就業發展機會。既要有高端產業，也要有基層產業，不可單一發展。而國家整體產業結構，也要配合人口結構、能力所在，達到人盡其才的目標。以前我們因為大膽西進、不要製造業的言論誤導，產生製造業大量外流、國民失業等問題，事實上，美國今日即使有服務業的高度發展，也面臨同樣的困境，以致新上任的川普總統大力主張，要讓製造業回去，並吸引企業設廠發展製造業。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處、核能研究所。

圖2 三部門就業人口

從整個經濟觀點來看，我們除了要特別留住像臺積電一樣有創新科技研發、在國際有競爭力、能創造高所得的製造業以外，就跟大部分的國家一樣，也還是需要不是那麼高階的製造業或其他產業，讓非高階人才有工作可做。我一向強調的非貿易財產業和蔡總統說的在地經濟就屬於這一類。傳統製造業若加入文創和其他創新，也有同樣作用。

根據經濟學中一個重要的國際貿易理論——「赫克歇爾－奧林模型」(Heckscher-Ohlin model)，資本豐富的國家應出口資本密集的產品；勞力豐富的國家就該出口勞力密集的產品。但是，我們不能單單由這個結論就開始直線推論，以為資本豐富的國家不要生產勞力密集產品。這理論其實只是強調總生產中的相對比例而已，即資本豐富的國家，資本密集的產業比重應該較大，但並不是資本豐富的國家就不需要保留勞力密集的產業。即使資本豐富的國家，也還是需要生產勞力密集的產品，不然，就沒辦法達成充分就業了。

五、製造業改革要以產業創新為主力拚經濟

我們想要留住的製造業，除了貿易財和在地經濟產品之外，還得在世界市場擁有競爭力，才能為全國創造生產、所得、就業的更佳榮景，所以這些產業必須要有科技創新或文化創意，也正是這次國發計畫所要努力的方向。

站在就業這端來看，我們要全面而適度地維護傳統產業、在地經濟命脈；而站在產業這端，則要把技術領先的高端製造業當作前鋒中堅部隊，在前方衝鋒陷陣，帶動國家包括服務業、低階生產、科技研發等相關產業全部動起來。像臺積電這樣擁有厚實能力的產業，就可以大力帶動包括半導體、IC 設計業、半導體設備與原料等產業，連串帶起很多電子產業發展。很明顯地，釐清了經濟體系相互依賴關係之後，再回頭看服務業所帶動的經濟效益，其重要性便不如表面數字這般重要了。

以前我們看重觀光服務業並著力發展，但是以過去幾年的經驗看來，帶動的卻都是低階產業。當然這個也很重要，但是效果總是沒有製造業來得大，在國際之間也缺乏不可取代性。國家經濟如果只靠這個便無法適足發展，而且

會陷入很大的風險。香港就是因為發展陸客觀光，社會品質愈見低落，經濟命脈也被中國招徠控制，如韓國現在對中國觀光的服務便因政治因素遭到抵制，說停就停。

所以，服務業與製造業相比，有不少服務業即使能在國際上擁有競爭力，可是卻沒有不可取代性，可能會因為政治、競爭、經濟壁壘等因素就失去市場；技術領先的製造業卻不怕貿易障礙，像 I-phone 在中國賣價比小米機貴好幾倍，就算被課關稅、不讓進口，水貨在黑市也還是非常搶手，可見有形商品在人類市場中的重要性。

貳、考量人民需求的服務業改革

服務業跟製造業一樣，內容要不斷變化。概括服務業有三種，一種是基本生活所需的，如長照服務就是跟隨著人口老化，不斷提升需求；第二部分是對產業服務，也應不斷翻新，產生不同的服務，如新創產業相當複雜，與傳統不同，便需要新的金融工具、放款規則，如投資銀行、工業銀行等應運而生；第三種服務業則是以全世界為市場，如網路服務。

服務業的出口機會不大，不能當成最主要的方向，服務業的發展要更重視服務本國人民、廠商。過去幾年我們發展得還不夠好，我認為應該視全民需要規劃改進方向。以下舉例說明：

一、照顧服務

臺灣社會針對老人、小孩的照顧服務並不夠。在商業化社會當中，大部分有能力的人口都要出來就業，家中老人小孩便需要專業服務介入幫助。16年前我在經建會（現在的國發會）曾提出照顧服務發展方案，以照顧人民、滿足人民需求，可惜我們十多年來這方面發展還是很有限。如果照顧服務做好，人民安心、生育力和婦女勞參力都會提高，行業本身也可以創造就業。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可以做更多思考，不要讓法規阻擋相關行業的發展。

二、教育服務

教育改革應讓幼童和青少年得到適當的照顧，建立正常的觀念、健康成長、以及過高質生活的教養能力；大一點則接受適當的知識、技術訓練，擁有為社會、企業工作的能力；更高的研究者則擁有為整體社會研發創新的能力。目前的教育體系無法滿足這些需求，所以教育需要很大的改革。但之前政府的改革方向錯誤，大學太多了就找外國人來念，想的不是服務人民，而是出口賺錢，這是不對的。

三、醫療服務

臺灣醫療水準舉世聞名，於是有人就想要出口我們的醫療服務。醫療設備、器材、藥品生產或者軟體研發、醫療系統，這類產品和服務若能出口創造產值、又不傷本國當然很好，但是若只為賺一點點外國的錢，而吸引外國人來臺就醫，釋出我國醫療資源卻搶奪了本國人民應享的服務品質，那就不見得是好事。有大官、大學者說可以讓外國人來臺灣做器官移植，但是我們只有技術而沒有原料，本國的器官需求都不敷應用了，還把少數名醫、現有資源讓出去，這也是只想到商業，沒想到服務人民。

四、網路服務

有人力推網路產業，力倡跨境電商南向發展到東南亞，這當然是個好方向，政府可以給予必要的協助與扶植。但也要冷靜省思：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？臺灣既沒有淘寶的便宜貨、假貨可賣，也很少自己生產消費性商品。電商本身又比不過中國，我們的行動支付、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服務都沒有跟上腳步，競爭力其實不夠。所以，我們不如他國的地方可以盡量改善、或者直接進口，但不要只是作夢、跟人起舞。

五、金融服務

金融服務業也是要服務人民、服務廠商，大前提應該做到看好我們的錢包！君不見 16 年前一次金改時，因為 1990 年代銀行經營不善而造成鉅額呆帳，卻讓全民買單兩兆呆帳，可見金融業並沒有照顧好人民的錢。而廠商部分，特別是新創事業前期研發極需要資金幫助，也因為過時法令，無法從銀行拿到錢；甚至企業合併之類的業務，我們金融業都常無法處理，只能到外國尋求服務。

金融業的發展應該是本國優先、服務本國人才對，可是過去喊「亞洲盃」、金融國際化，包括壽險業、金融業都拿我們的錢去給外國人用，如果這叫國際化，不要也罷！包括人民幣存款虧錢、勞退基金投資外國公司等，我們的錢都被金融機構拿到國外幫助別國經濟發展、提升別國競爭力，反而讓我們勞工失業、留給臺灣鉅額出超等後遺症，金融業也許賺到錢了，可是不顧全民，方向錯誤，非國家人民之福。

叁、站穩臺灣利基的財政改革

以比較利益而言，我們自然應該發展能在國際上具有競爭力的項目，但是如果比不過別人，或者每個項目都表現很平均，如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，在國際競爭的局勢中沒有利基點，這時候就該以國家政策製造競爭力！

一、以稅務改革扶植特定產業

古代兵法中，著名的「以下驄對上驄」，也就是主張雙方對戰要有策略性、運籌有方，避免以強碰強、以弱對弱，反而要以己之長，攻彼之弱，最終使處於弱勢者贏得勝利。以現實來說，臺積電就是上驄，但是我們還有一批平均分數不高的產業，作為中下驄要出去跟強敵競爭，贏面太低怎麼辦？

我們可以應用這個智慧，像之前的產業租稅獎勵、個別降稅，對特定產業給予適度的扶植，就可以幫助中驄產業加分，給上驄夠多資源發展得更好。

當然執行面的考量要很慎重，但是大原則應該要培養和協助夠多競爭力比別人高甚多的上駟，以對外國之下駟，而不是平均花錢而讓所有產業都打不過別人。這樣的政策才能在國際競爭中更有競爭力！

因為我們面對的並不是一個自由放任的自由市場經濟，很多國家都有獎勵或扶助本國產業的政策。實際上，我國本該擁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，也可能敗在外國的政策干預之下；有些已耗費大量成本建立並取得國際競爭力的產業，也可能被外國原來競爭力較差，但有政府補助的產業打垮或搶走，並造成已投入的成本和未來收益損失。

如韓國、新加坡、中國都是在政策幫助、補貼之下，打敗很多臺灣原本獲得擅場的產業。現在正值結構調整之際，政府要很仔細去看，哪一些產業未來是具備優勢的上駟，要給予好的發展環境，包括未來新興的環境塑造，投資環境改善都很好，給予各種資源發展，培養更多上駟，這樣才能在國際上搶到更多市場、更多成長機會，讓它們成為未來國際贏家。

有些財稅專家主張全面降稅，所有產業都要平等，這點很可惜，有些原本可以贏，只是因為別國有補助而輸的產業。政府可考慮恢復部分的產業獎勵政策，就可以改善產業競爭力無法起色的現狀。我們講究國內的公平，就是忽視廠商在國際上遭遇的不公平，讓它在國際失去競爭力。

二、政府參與國內投資

租稅獎勵由於爭議過大，且有公平性的問題，近幾年我國已放棄了大部分租稅獎勵及相關的產業政策。我一直呼籲由政府局部參與投資，也是另一項可行的方向。政府不用花太多錢，就可以讓好企業留下來並減低發展風險，這和租稅獎勵只有單方向付出不同，因為若投資成功了，政府還可以獲得股票，擁有額外收益，所以也比租稅獎勵更公平。像臺積電當年就是政府投資，成為最大股東，擁有金雞母，且不用擔心這麼好的企業出走。投資 20 家，只要有一家臺積電，其他虧損都沒關係。

所以，政府可以大膽一點，若能拿多一點資金投資、支援好的產業，投資的案件很多時，就可以擺脫圖利私人的疑慮，培養更多上駟，創造成功機會。而且因為基數夠多，整體一定會成功，虧損機率不大。新加坡便是善用此法。另外附帶一提的是，新加坡將國民年金妥善運用，拿來蓋社會住宅，大家都有房子住。相對來看，臺灣卻是把儲蓄拿到國外，導致國內引發不動產炒作和泡沫經濟，甚至使總量不變的土地更難取得，反而讓大家買不起房子。一個退休制度的不同，竟然造成臺灣與新加坡如此大的差異。政府若能更大膽、大規模地投資創新產業，臺灣將可有極好的未來發展。

很多新創事業剛開始時，常遭遇資金取得困難，政府參與投資恰可降低其困難並分擔風險，比租稅獎勵更有效，還可成為和外國產業政策抗衡的有效工具。創新產業本來不確定性就很高，面對如此大的風險，我們政府若能分散投資，或投資很多家，便可依大數法則分散風險。也不會有偏袒某個產業或個人的問題。

我認為，國家發展基金必須在整體合理的安全設計和計算下，打破過去的保守心態。最簡單的做法，就是讓中央銀行盈餘繳庫一部分拿來投資，我們金融體系有幾十兆的資金，假定一年拿千分之一出來投資，對其安全性影響極小，卻能發展不知多少新興產業！而且一定會有可以賺錢的企業，目前太多老化、穩定的產業占用大部分金融資源，反而對金融業長期前途有損。

三、金融創新應大膽靈活

國家經濟要成長就要有更多資本、人力和技術等生產要素，可是我國近年的資本形成淨額或淨投資卻低於 2007 年，甚至只有 2007 年的六成，代表我們近年這方面的努力是不夠的。其中關於金融服務業的革新，有幾個方向可以考慮：

(一) 老人金融資源創新

臺灣很多老年人有錢，可是生活品質卻不好。我們可以思考金融業要如何創新，讓老人得以安心養老，他們的錢與資源也能妥善進入社會運

用。現在大部分老人都抱著儲蓄不敢使用，可能住在 100 坪的老房子卻很孤單。我們如果有好的不動產服務，幫助搬到小坪數、就近可以得到照顧的地方，就可以活用老房子、退休金的資源，老人也能得到更完善的照護。

（二）金融投資機制創新

新興產業創業有很高的風險，而銀行不能冒太大的風險，所以我們要有好的創新方案，讓銀行在可以承受的風險範圍內，支持新興產業。不然我們儲蓄了半天，銀行都把錢放在中央銀行、央行又把錢拿去國外投資，支持國外產業發展，這樣是不對的。我們必須進行整體金融創新，讓人民儲蓄的錢留在國內投資、用於改善人民生活、支持臺灣發展。特別是投入新產業的投資，這樣經濟才能快速發展。銀行把錢拿到美國，這是窮人賺錢借給有錢人，還不時因為美元波動而貶值，實在很荒謬。現在很多外國的金融資產都可以有國內販售，但本國金融機構卻未能以本國投資等資產組成類似金融資產來販售，以致很多人只好買外國資產而幫助外國產業，實在很奇怪。總之要盡可能把儲蓄資金留在臺灣，有效轉為促進經濟發展的投資基金。

（三）選擇債權換股權

最近有人談到要提高股市周轉率，其實這對投資的幫助並不大。我呼籲了很多年，希望國內銀行在准許放款的同時，讓銀行可以選擇將債權換為股權。這點在國外是可行的，如果沒有賺錢，可以只收利息；如果股價漲了，只要加上適當條件限制，其實應可轉換股權。政府若怕金融業介入一般企業經營，可以限制取得之股票不能超過總放款多少比例；或三年、五年內必須變賣；或股票只能當作資產，不能介入企業決策等條件。目前法令限制銀行投資企業，可是儲蓄拿到國外，也還是投資外國企業的股票。自己的企業不能投資，卻轉至國外投資，這是很奇怪的。

肆、正確定義都市更新

大家都知道我們國土資源配置失當多時，國土開發要重新整頓很不容易，表現在全國，可見地價高漲、土地不足、生態環境遭到破壞；表現在市區，則地價太高、都市醜陋。這個問題牽涉層面相當複雜，需要審慎思考。

單以都市中改革的問題來說，新政府計畫蓋社會住宅，卻考慮建在如空總這些精華地段，就都市發展來說有點浪費，而且高價土地也容易引發利益紛爭。其實在政府的土地當中，可以找一些交通方便的地點，像香港將地鐵終點站蓋成大樓，上面即是住宅。我們捷運北投機場就有很大的土地，卻只蓋一層樓的鐵皮屋，如果可以解決法令限制，在捷運上蓋社會住宅，不僅位置好、土地已取得，更可造福大眾，符合社會公義，解決部分都市開發利用不善的問題。只要規模大、水準高，還可以帶動鄰近地段景氣，創造地段價值，而免除附近民衆的抗議。

1997年金融風暴景氣差，內政部端出了都市更新條例，至今都更卻還是做不好。我們都市更新喊了這麼多年，都淪為喊口號，也讓民衆誤解頗多，這是因為我們做的根本不是實質的更新！國際認定的都市更新，應該是在都市當中，選定一個大範圍的土地，不一定要拆掉重建，而是重新規劃、賦予新的機能，然後帶動附近區域，以新機能發展、活化社區。我們的都市更新遠遠沒有達到這樣的定義與規模，通常僅是一兩間舊房子拆掉重建，以這麼低的標準，卻沒有真正執行都更，利益也不容易擺平。而且各地政府為了業績亂給獎勵，之前某市政府竟然還給予違章建築容積率，造成財產權更不清楚，也更不容易得到人民的共識與協商結果。

憲法明文規定保障人民財產，如果不是為了社會公義不可以任意徵收。當然，強迫加入都更可能違憲沒錯，但是，如果今天不只是拆兩棟房子、蓋棟大樓，而是徹底執行都更的定義，產生新的都市機能，就符合社會公共利益、並不違憲。當未來有好的發展，也更容易得到居民與大眾支持。正確的程序應

該是審慎評估地點，選擇有發展遠景的大片土地，協商不成便可依法強制，而因為其能形成龐大的社會利益，所以更可能讓每個人真正得到利益，也更可能得到社會的支持。

伍、發掘青年企業家人才

在整個國家的經濟結構改變之下，所需人力的數量和結構也跟著改變。長期而言我們的教育體系應培養發展所需的人才。短期而言人才不符產業需求時，除部分可從國外引進之外，產業結構應配合人才結構以提供充足就業機會。

問題是，我們明明有高階人力，明明有這麼多千里馬，可是卻普遍缺乏伯樂，也沒有大路可以讓良駒奔跑。很多企業抱怨臺灣人才不夠，但是現狀卻是資金與人才大量外流，所以我們真正缺乏的不是好人才，臺灣最缺的是好企業家！因為企業家缺乏企業家精神，才會放著大量資金與人才不會運用。臺灣有些有錢的人程度不足，當不了企業家；沒有錢的人，雖然有企業家精神，卻囿於創業環境不夠，無法成為企業家。所以政府要塑造更好的環境，讓這些有潛力的好企業家得以發展起來，才不會如馬雲來臺所言，臺灣若只有老人講研發創新、主導市場，這樣就沒有前途了。

國家需要更多好人才，應當要從年輕人裡面發掘出來。我們總是聽太多已經成功的創業家的意見，卻忽略了未來的成功者需要什麼。兩方需求不同，還沒成功者的意見卻很少被傾聽。所以，我們經濟結構轉型要成功，新一代的企業家要能起來！怎麼樣讓擁有企業家精神的年輕人有機會發展起來，是轉型最重要的一點。這點需要環境、法規配合。我希望政府的「亞洲·矽谷」和國家投資公司等政策能在這方面有具體且相當大的貢獻。

陸、結語

日本安倍新政想要結構轉型，卻做得不好，花了大筆資金，卻收效極微，現在經濟仍然沒有起色。其中，他們把一部分錢投入股市，買現有的股票，這個方向是錯誤的。要結構轉型不能光是幫助既有企業，應該努力幫助新興企業才對。日本投入的資金如果像中國一樣投入新興產業，現在應該有更好的成效。

因此我認為，政府應發揮想像力，把持好這一期「國家發展計畫」的大方向，多注意中小企業、新產業和新企業家的需求，提供資金，改善創新創業環境，這樣一來，投資意願和資金的需求自然就會提高。最初「亞洲·矽谷」最主要的精神，就是要結合利用矽谷等國外環境和資源，把我國的創業環境創造出來。這是很值得期等的方向。

只要我們掌握好結構轉型的大方向，有什麼疑慮就盡速修法解決，臺灣的未來變充滿希望。期待新政府在這幾個方向大膽革新，不使改革流於空話，讓產業往好的結構走，真正做到人盡其才，地盡其利，資金盡其用。🌐